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及工藝包**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與新康化工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武漢有機實業同意就新康化工為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承接外部項目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及工藝包。

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武漢有機實業(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新康化工(作為服務接收方)。

年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 武漢有機實業應就新康化工為獨立第三方所承接外部項目向新康化工提供技術服務及工藝包。技術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商業協商支援；(ii)制訂技術提案及解決方案；(iii)安裝指導；(iv)場內技術指導；及(v)調試運行支援。

工藝包包括(其中包括)：(a)工藝流程描述；(b)配有工藝數據的工藝流程圖(PFD)；(c)管道及儀表流程圖(P&ID)；(d)工藝控制描述；(e)工藝設備規格；(f)裝置佈置圖；及(g)公用工程列表等。

定價政策 : 服務費應由各訂約方經考慮武漢有機實業於相關外部項目所貢獻的價值，在公允合理的基本上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釐定服務費時，各訂約方將考慮(其中包括)武漢有機實業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和工作量、當中涉及的創新水平、設計的複雜程度、相關成本及開支、當前市率，並將參考武漢有機實業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 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	10	10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已收／應收新康化工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0.3	1.5	2.7

自二零二六年起，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新康化工提供類似服務，其中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約達人民幣1.7百萬元（「**全面豁免交易**」）。由於全面豁免交易的交易金額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超過3.0百萬港元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全面豁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須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作為主要因素）新康化工近期取得承接若干石油化工工程項目的必需資格及認證，預期可讓新康化工參與及投標更廣泛項目，繼而帶來重大的業務規模及項目量增長。此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新康化工之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新康化工與其客戶的既有關係及現有訂單以及來自該等客戶的預期訂單；(iii)本集團將予提供技術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iv)因應項目規模及服務要求的潛在波動給予合理靈活彈性的需要。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精細化學品合成過程、反應過程最佳化以及建立安全生產系統等方面的強大技術能力，而新康化工則集中開發及製造化學品設備。在現時的化學品行業市場中，客戶一般偏好有能力提供經整合「技術+設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降低項目管理成本及縮短建設時間。因此，本集團與新康化工的合作為技術與製造資源的最佳整合。

此外，透過建立固定資料分享機制，本集團及新康化工可適時整合關鍵資源。憑藉在化學品行業的廣大客戶網絡，本集團可識別新建設及技術轉型項目，而新康化工受惠於在設備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可及早了解下游客戶的產能擴張計劃。該等合作提升訂約方的競爭力並支援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申英明先生現時持有新康化工的16.7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有機合成工藝從事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製造。

新康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品設備(包括壓力容器)的製造和供應，以及提供相關設備製作、安裝及維護服務。新康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雷先生，彼於新康化工約66.86%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康化工由高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8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新康化工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武漢有機實業」	指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康化工」	指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新康技術 指 服務框架協議」	武漢有機實業與新康化工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